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借款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313141201810310506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向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或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借款, 并与该资金出借主体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自然人, 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或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且超过保单约定的赔偿等待期的, 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对投保人应偿还而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无论借款合同如何约定, 保险人认定投保人的还款顺序为:

- (一) 先偿还已逾期部分的欠款, 再偿还未逾期欠款;
- (二) 对已逾期部分的欠款, 按逾期情形发生的先后顺序依次偿还。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借款合同, 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二)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借款合同, 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三)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及其担保人就偿还借款合同的贷款达成和解协议, 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四) 借款合同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犯罪行为;

- (二) 借款合同发生纠纷, 且被保险人负有全部责任;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核子辐射或各种放射性污染;
- (五)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为追偿欠款以及在实现担保权过程中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抵(质)押物拍卖费等各项费用;
- (二) 任何间接损失;
- (三) 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应参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本金和借款利息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率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逾期未清偿的借款本金(或本息)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 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以保险单载明起讫时间为准, 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如果投保人提前还清借款, 则保险期间至提前还款日结束。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具体风险状况等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

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并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接受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对其资信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借贷管理规定，严格审查投保人的资信情况，发放贷款，不能因已投保了本保险而降低贷款发放的标准，放松贷款质量及对放贷风险的管控。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降低贷款风险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在合理范围内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保单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如被保险人发现投保人可能存在不还款风险，或有任何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应在四十八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存在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投保人账户被司法冻结；
- （二）投保人欠息；
- （三）投保人在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融资发生逾期或欠息；

(四) 收到投保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通知;

(五) 其它足以影响投保人还款能力的情形。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 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如保险事故的发生涉及犯罪的,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还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一期的还款义务, 被保险人应及时启动欠款催收工作, 做好催收记录, 并接受保险人的催收建议, 如保险人认为有必要,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出具书面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保险人协助催收欠款等。**被保险人拒绝委托保险人协助催收导致损失扩大的, 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若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提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的, 对因此产生的利息,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如果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就借款合同签订任何抵(质)押合同的, 应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投保人在保险期间,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不得将抵(质)押合同约定的抵(质)押物进行转卖、转让、转赠、重复或再次办理抵(质)押。**

投保人未按约定履行前述义务, 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借款合同正本;

(四) 投保人的还款记录及凭证;

(五) 对投保人已经发出的催款文件副本、催收记录, 剩余全部借款本金总额的有效证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项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按以下方式计算，并据实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借款本息的，保险人的赔偿以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逾期未清偿的借款本息余额为基础计算赔偿，具体为：

保险赔款=投保人逾期未清偿的借款本息余额×（1-免赔率）

（二）保险金额等于借款本金的，保险人的赔偿以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逾期未清偿的借款本金为基础计算赔偿，具体为：

保险赔款=投保人逾期未清偿的借款本金×（1-免赔率）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提起诉讼的，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起诉状，如诉讼已终结，应提供相应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个人贷款合同发生的争议需进行和解、调解的，应先行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并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与配合；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或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赔偿的，或已通过处理借款合同项下的抵（质）押物取得贷款损失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在履行本保险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从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提供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退保的书面证明，并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总保险费 3%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前还清贷款本息的，可申请退保，投保人凭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出具的还清贷款本金及利息的书面证明和退保申请书向保险人申请退保，自投保人申请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未满期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终止，但不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释义

1. 赔偿等待期：赔偿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赔偿等待期从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应付款日开始，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利息：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收利息，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复利等，具体范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